

照顧住宿幼童 人手比例倡改善

可由 1:6.2 改為 1:4.5 社署檢討委會三範疇提 30 項變革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的留宿幼兒中心童樂居去年被揭發虐兒事件後，社署成立「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香港文匯報記者獲悉，該委員會針對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提供服務的第一階段檢討報告大致完成，共提出 30 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幼兒工作員與住宿幼童的比例由現時 1 比 6.2 增至 1 比 4.5、引入院長登記制度。委員會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委員會所提建議方向正確，但他亦關注到客觀的人手資源未必配合到，直言現時該類工作人員既要輪班及留宿，平均月薪僅約 2 萬元，低於幼稚園教師 2.6 萬元起薪點，待遇不吸引。他促請特區政府檢視職業架構，或考慮由政府聘請相關人員，並提供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新人入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當一些家庭因為父母入獄、吸毒等各種原因而無法履行父母責任，他們的年幼子女會暫時入住留宿幼兒中心。但童樂居虐兒事件去年 12 月被媒體揭發後，社署今年 4 月成立由署長領導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全面檢視兒童住宿照顧問題。經多次開會商討及收集各方意見後，據了解委員會就服務質素、規管及監察，以及服務規劃及供應的三大檢討範疇提出共 30 項建議。

增設幼兒照顧助理員崗位

針對人手配置、專業支援、增潤職能及加強培訓方面，委員會初步提出 12 項建議，包括提升幼兒工作員的人手比例，及引入院長登記制度。

報告指出，由於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中有不少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背景較複雜，建議增加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由現時 1 名幼兒工作員對 6.2 名幼童，增至 1 比 4.5，並增設「幼兒照顧助理員」。

據了解，部分入住留宿幼兒中心的幼童，或因父母有吸毒或濫藥習慣，導致身體先天發展不足，要照顧這類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需付出加倍時間，加上住宿服務需要 24 小時輪班工作，中心內的幼兒工作員既要兼顧餵食、洗澡、更換尿片，還要負責接送兒童外出接受訓練等。因此，報告建議增加人手比例之同時，亦建議增設「幼兒照顧助理員」，協助照顧兒童的起居需要，讓其他幼兒工作員有更多空間專注照顧幼兒的特殊需要。

引入院長登記制度

與此同時，報告建議中心增加護士人手、增設臨床心理學家，及增撥資源引入跨專業支援，如醫生外展到診服務等。

由於留宿幼兒中心的院長在管理及督導方面肩負重大責任，報告建議引入院長登記制度，他們入職時必須完成保護兒童的培訓，確保能及早察覺懷疑受虐或被忽略兒童的情況。

針對報告建議增加人手比例，鄧家彪直言幼兒工作機構現時普遍存在請人難的問題，留宿幼兒中心的員工有時需在中心過夜，使應徵者卻步，「這類幼兒工作員的資歷往往不獲認可，即使工作 5 至 10 年仍被視為一個普通員工，難以有升職或加人工的機會，對於有志從事幼兒工作的人來說，會寧願做起薪點 2.6 萬元的幼稚園老師，因為無須捱更抵夜輪班，累積年資後，還可以按資歷加人工。」

成員擔心招聘困難

鄧家彪表示，由於入住的兒童大多來自破碎或問題家庭，需加倍照料，因此擔當照顧的幼兒工作員也需接受專業培訓，他希望政府重視他們的專業，給予資歷認可和晉升機會，以及考慮由政府以公務員待遇聘請相關人員，才能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另一名委員會成員、社福界選委朱麗玲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則認為童樂居虐兒事件起因或緣於有機構存在扭曲的價值觀和文化，個人等認為打罵幼兒沒什麼大不了，令部分員工有樣學樣。今次檢討報告涵蓋多方面具建設性的提議，包括針對改善院舍文化，加強社署監督等措施，有助機構樹立正確的管治新風，及掌握清晰的工作指引。

朱麗玲認為報告中提及加強幼兒工作人員人手比例具迫切性，但市場上缺人情況嚴重，政府有必要檢視薪酬待遇架構，吸引更多年輕新人入行。

她亦呼籲提供幼兒住宿照顧的機構一旦遇到困難，應盡快尋求協助，「今次檢討報告有各方專業人士義不容辭提出意見，顯示社會有好多有心人，只要（機構）肯出聲，一定有人幫。」



◆童樂居虐兒事件最初在露天遊樂場被揭發。 資料圖片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被揭發虐兒事件後，社署成立委員會檢討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提出 30 項改善建議。 資料圖片



◆朱麗玲認為增加人手可改善服務。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概況

服務	今年 3 月底服務名額	2021/22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月)	2021 年 4 月至 12 月使用率
寄養服務 (0 至 18 歲以下)	1,130	1.7	81%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育嬰園) (0 至 3 歲以下)	159	6.3	96%
留宿幼兒中心 (又稱留宿幼兒園) (3 至 6 歲以下)	53	13.8	90%
設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2 至 6 歲以下)	122	2.9	88%
兒童之家 (4 至 18 歲以下)	924	4.6	94%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6 至 18 歲以下)	104	15.1	98%
兒童院 (6 至 21 歲以下)	418	3.7	88%
男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7 至 18 歲以下)	502	0.2	68%
女童院 (附設群育學校) (9 至 18 歲以下)	270	0.2	72%
男童院 (沒有附設學校) (11 至 21 歲以下)	201	1.8	84%
女童院 (沒有附設學校) (12 至 21 歲以下)	39	2.6	88%
女童宿舍 (14 至 21 歲以下)	77	2.1	86%
男童宿舍 (15 至 21 歲以下)	18	3.5	94%
總數	4,017		

資料來源：綜合政府資料

「天眼」速辨識不當行為 建議引入新科技

首階段報告中還提及，社署意識到監管機制確實存在不足之處，故就服務規管及監察提出 11 項建議，包括倡議社署透過內部調撥人力資源，在督導組加入由護士出任的「保健衛生督察」，與前執法人員加強巡查留宿幼兒中心，擬每 12 個月最少突擊巡查 6 次。此外，報告建議加強社署對留宿幼兒中心或住宿幼兒中心的監察和規管，亦要求巡查人員除抽查閉路電視紀錄外，在閉路電視系統引入新科技，迅速辨識員工的不當行為。

社署亦要求留宿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在符合私隱專員公署指引下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包括明確設定負責實時監控的人員及負責翻看錄影片段的人員，抽取閉路電視片段的方法和時間，以及要求負責人員作清晰的記錄。

報告還提及在閉路電視系統引入新科技以加強監察，迅速辨識員工的不當行為，以便全面監察兒童接受照顧的情況。

外界突擊視察 內部舉報監管

檢討委員會亦同時建議成立留宿幼兒中心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由醫護、教育、社福界人士、太平紳士及地區人士等組成，突擊探訪及視察，包括觀察接受照顧兒童的行為及情緒，向職員及探訪親友收集意見。機構須建立有效內部監管機制，包括成立由管治委員會及由管理層牽頭的內部服務審查機制，訂立舉報制度等。

就報告建議在督導組中加入由護士出任保健衛生督察，社福界選委朱麗玲關注現時醫護界嚴重缺乏護士下，招聘人手可能出現不少困難，「公家同私家醫院都一直搶緊護士，仲未計安老院舍，啱家連社署都急聘護士做保健衛生督察，相信政府要盡快檢視現時護士學校的培訓名額，避免出現斷層。」

可增寄養獎勵 招募愛心家庭

目前留宿幼兒中心的宿位使用率處於高水平，檢討委員會在檢視服務規劃及供應後，提及 7 項建議，指出須為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作長遠規劃，建議除透過不同發展項目增加兒童福利處所的宿位外，亦建議加強寄養服務，招募更多寄養家庭提供支援，讓更多有需要的兒童可以在家庭式的環境下健康成長。

報告提及，環顧現時寄養服務多屬義務性質，寄養家庭只會象徵式收取寄養服務津貼，跟坊間現時一般照顧兒童的工作待遇差距甚大，但寄養家長卻需全年無休照顧寄養兒童，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窄，而不少寄養兒童在行為、情緒及學習上均有特殊需要，令寄養家庭在照顧上面對不少挑戰和壓力，當中願意照顧 3 歲以下幼童的家庭尤其缺乏，因此寄養服務一直存在招募及挽留方面的困難，建議提高寄養家庭的各項服務獎勵金，以肯定寄養家長對兒童的照顧和關懷，從而提高寄養家庭提供服務的意慾。

另一方面，考慮到有更多兒童有特殊教育或照顧需要，對於寄養家庭的挑戰日益增加，檢討報告建議為寄養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以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寄養兒童。當中包括由社署成立專隊，統籌及安排懷疑患有或已被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寄養兒童盡快接受評估，及獲得合適的專業人士到戶康復訓練，以免卸寄養家庭為尋找適當專業服務而須承擔額外的照顧壓力。

考慮辦活動嘉許寄養家長

寄養家庭服務已推行多年，然而近年不少提供寄養服務的父母年紀漸大，年輕夫婦又認為居所空間不足，故難以吸引新的寄養家庭加入。有見及此，社福界選委朱麗玲建議社署多加宣傳，讓社會人士明白參與寄養服務的意義，並考慮舉辦嘉許寄養家長的活動，讓他們分享作為寄養家長的心路歷程，從而鼓勵更多家庭參與寄養服務。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於 1982 年成立，統籌和協



◆願意照顧 3 歲以下幼童的家庭尤其缺乏。 資料圖片

調非政府機構提供寄養服務，今年踏入 40 周年。現時，全港共有 11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寄養服務。根據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3 月 31 日，本港有 954 個已登記的寄養家庭，而正在接受服務的寄養兒童有 921 名。